

國立中正大學 111 學年度

輔所申請標準及應修科目學分表（申請博士班輔所適用）

系所名稱	教育學研究所教育學博士班 請填寫完整系所名稱：如資訊工程學系博士班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申請名額	☒ 不限名額 ☐ 限_____名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申請標準及條件	成績須於申請時前一階段(或學期)學業成績在主所同年級前百分之五十者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指定必修科目	方法課程：必選修「教育學方法論專題研究」課程外，至少再任選本所開設方法課程4學分。 <table border="1"> <thead> <tr> <th>科目名稱</th><th>學分數</th>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教育學方法論專題研究</td><td>2</td></tr> <tr> <td>比較教育方法論專題研究</td><td>2</td></tr> <tr> <td>教育行動研究專題</td><td>2</td></tr> <tr> <td>量化專題研究（博碩合開）</td><td>3</td></tr> <tr> <td>質的研究（一）</td><td>2</td></tr> <tr> <td>質的研究（二）</td><td>2</td></tr> </tbody> </table>	科目名稱	學分數	教育學方法論專題研究	2	比較教育方法論專題研究	2	教育行動研究專題	2	量化專題研究（博碩合開）	3	質的研究（一）	2	質的研究（二）	2										
科目名稱	學分數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教育學方法論專題研究	2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比較教育方法論專題研究	2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教育行動研究專題	2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量化專題研究（博碩合開）	3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質的研究（一）	2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質的研究（二）	2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任選必修科目	主修課程：各組需再至少選修6學分主修課程。 <table border="1"> <thead> <tr> <th>課程名稱</th><th>學分數</th>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教育史哲組</td><td></td></tr> <tr> <td>多元文化主義與教育專題研究</td><td>2</td></tr> <tr> <td>教學哲學專題研究</td><td>2</td></tr> <tr> <td>教育人類學專題研究</td><td>2</td></tr> <tr> <td>教學理論史專題研究</td><td>2</td></tr> <tr> <td>系統理論與教育專題研究</td><td>2</td></tr> <tr> <td>教育行政與政策組</td><td></td></tr> <tr> <td>教育領導專題研究</td><td>2</td></tr> <tr> <td>學校與社區關係專題研究</td><td>2</td></tr> <tr> <td>學校組織行為與理論專題</td><td>2</td></tr> <tr> <td>教育行政專題研究</td><td>2</td></tr> </tbody> </table>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教育史哲組		多元文化主義與教育專題研究	2	教學哲學專題研究	2	教育人類學專題研究	2	教學理論史專題研究	2	系統理論與教育專題研究	2	教育行政與政策組		教育領導專題研究	2	學校與社區關係專題研究	2	學校組織行為與理論專題	2	教育行政專題研究	2
課程名稱	學分數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教育史哲組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多元文化主義與教育專題研究	2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教學哲學專題研究	2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教育人類學專題研究	2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教學理論史專題研究	2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系統理論與教育專題研究	2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教育行政與政策組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教育領導專題研究	2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學校與社區關係專題研究	2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學校組織行為與理論專題	2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教育行政專題研究	2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	創新經營與學校變革專題	2
	教育政策專題研究	2
	國際化與教育政策專題研究	2
完成輔所 至少應修學分數	方法課程：4學分 主修課程：6學分 共計：10學分	
除申請表外 應備審查附件	碩士歷年成績單、博士歷年成績單、碩士論文及與本所培育方案相關之研究計畫。	
備 註		

☐ 本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111 學年度擬受理輔所申請，申請標準及應修科目學分表如上——請於 4/30 前自行於貴單位網站公告。

☐ 本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111 學年度不擬受理輔所申請。

單位承辦人員簽章：_____ 單位主管簽章：_____。

無論是否受理申請，本表均請勾選並簽章，於 4 月 30 日前送教學組備查，謝謝。